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小字第1630號

原　　告　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孝信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賢

原告因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住商室內裝修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1728元，應繳裁判費1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曉玲